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同时将新金叶持有的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100%股权质押给光大银行。

2、公司拟为新金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贷款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含 2 年），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贷、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3、公司拟为新金叶向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农商行”）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含 9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茶亭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正东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持有新金叶 58% 股权，为新金叶控股股东；陈水梅持有新金叶 15.05% 股权，叶礼平持有新金叶 12.95% 股权，叶声赟持有新金叶 11% 股权，周克忠持有新金叶 2% 股权，叶礼炎持有新金叶 1% 股权。

3.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新金叶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见下表（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0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690.50	252,302.23
负债总额	120,122.75	193,995.45
其中：银行贷款	44,797.80	42,992.80
流动负债	104,774.43	173,939.25
净资产	63,567.75	58,306.78
指标名称	2018年度 (经审计)	2019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3,416.88	193,234.48
利润总额	20,165.20	2,301.86
净利润	17,024.09	1,997.94
资产负债率	65.39%	76.89%

4. 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新金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新金叶其他股东同意提供共同担保或者反担

保,具体条款及担保期限将由公司与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上饶农商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金叶是公司持股 58%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本次为新金叶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新金叶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新金叶未采取反担保措施,新金叶其他股东同意提供共同担保或者反担保,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金叶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为新金叶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新金叶的经营和发展,本次担保对象新金叶未采取反担保措施,但新金叶其他股东同意提供共同担保或者反担保,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619.75 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4.38%。其中 1,900 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10日